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导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5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0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3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全称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210421208
证券简称	正导技术	证券代码	87398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仲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正导路8号
控股股东	仲华	实际控制人	仲华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联系人	俞建伟	联系方式	0572-395295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江西正导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致力于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产品销售覆盖五大洲，被广泛应用于5G通信、物联网、工业以太网、安防、军工、消费电子等领域。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了19项新产品鉴定证书，多类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建立并实施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品通过了美国UL安全认证、北美ETL性能与安全认证、欧盟CPR安全认证、欧盟CE认证、韩国KS认证、泰尔认证、CCC认证等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发行人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数字通信用对绞或星绞多芯对称电缆第1部分：总规范》等8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定，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电缆分会的理事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47,450,550.43	823,527,176.15	752,678,410.21	652,306,662.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4,470,776.82	261,852,658.84	174,411,280.73	101,421,98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84,470,776.82	261,852,658.84	174,411,280.73	101,421,988.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8.01	65.54	75.90	84.34
营业收入（元）	588,088,045.12	1,053,387,504.51	876,110,856.86	772,883,977.06
毛利率（%）	11.18	11.58	9.83	9.07
净利润（元）	22,586,580.58	74,159,997.96	23,807,503.93	15,702,1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2,586,580.58	74,159,997.96	23,807,503.93	15,702,1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22,708,009.58	43,330,361.99	20,998,879.41	10,503,72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7	34.35	17.26	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8.31	20.07	15.23	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6	0.2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6	0.26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77,018,804.12	-232,734,741.59	-199,187,827.28	-118,067,03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94	2.01	1.84	2.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导体材料主要为铜。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铜具有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属性，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波动较为频繁。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周期，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均价为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基本执行“预计成本+目标利润”的定价模式。虽然公司采用的采购模式及定价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公司不能将铜价的波动风险合理地转移，则会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压力，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给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不断深入，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面将有所增加，业务的扩张将导致公司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组织结构趋于复杂，从而要求公司全球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提升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14.86 万元、19,499.01 万元、29,196.68 万元和 33,347.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0%、25.91%、35.45% 和 35.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但不排除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5%、76.83%、68.20% 和 69.9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逐年增加和股东增资扩股共同影响，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偿债能力得到改善，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26,127.84 万元、25,646.98 万元、25,659.03 万元和 15,339.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2%、30.65%、25.53% 和 27.25%。

商品出口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国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都可能会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115.47 万元、-169.86 万元、-66.03 万元和 -179.65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9%、52.67%、49.18% 和 46.5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06.70 万元、-19,918.78 万元、-23,273.47 万元和-7,701.88 万元。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52 万元、-2,011.80 万元、1,040.24 万元和-2,011.2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21 年以来持续下降并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存在时间差异，以及在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储备的存货无法及时实现销售、对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笼资金、或偿债能力下降导致无法获取外部融资，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

1、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4,492.87 m²，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仓储及生活辅助，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14.10%，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仲华先生，陆航女士系仲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7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80%，其法定一致行动人陆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0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5%，仲华先生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66.85%，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

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对公司的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 技术风险

1、光电竞争的市场风险

在短距离应用如万物互联中,铜缆展现出一定竞争优势,其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然而,光缆因其大容量、低损耗和丰富的原材料优势,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和技术的进步,生产和维护成本持续降低,性能不断提升。若铜缆在设计研发能力上无法跟上光缆的技术创新,将对铜缆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下游涉及通信、能源、海洋、交通、航空航天和物联网传感、工业控制、工业和医疗激光以及军事等领域。下游产品的技术迭代要求上游生产商及时跟进相关技术趋势以及产品需求,发行人需不断研发更高技术标准的新产品以适应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发行人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公司不能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年产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的市场开拓进展不理想,则可能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完成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预计新增 100 万箱 5G 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 5 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档次，增强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4.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00.1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4.1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市盈率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战略配售情况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承销期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5100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5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6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2）第510075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5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1月-6月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6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天健审

(2024) 10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信用报告以及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练市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仲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

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4 月 18 日入选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185.27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3,334 万股股份（未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34 万元,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9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历史发行价格、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4,333.0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07%。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一项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二项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三项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四项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五项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第六项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薛力源、张旺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依据如下：

（一）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数据、相关财务记录及研发人员名单，查阅了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确认研发投入比例及人员配置的合理性；

（二）查阅发行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协议，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于合作研发项目中所参与的主要环节及研发成果的归属等情况；

（三）查阅发行人获得的国家和省部级研发机构资质文件，通过查阅研发管理制度及实地了解研发机构设施配置情况等措施确认研发机构实际运行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的专利资料、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发挥的作用；

（四）调取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的科技专项项目文件，核实其级别、研发内容和取得的成果，确认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五）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授权文件并结合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核查发行人I类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及其在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

（六）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项技术领先产品的技术说明书及检测报告，了解各产品的具体性能指标（如阻水性能、耐火性能、耐辐照性能、传输速率、拉伸强度等），将产品参数与行业现行标准进行对比，确认产品在技术指标、适用场景等方面的先进性；

（七）获取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别数据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分析其变化情况；

（八）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的标准制定文件及批准文件，确认公司在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中的角色；

（九）获取并查阅《中国光电电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其他行业统计报告，与发行人产销量数据进行比对，确认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十）获取并查阅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地位及技术能力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信息；

（十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十二）查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访谈记录，确保客户认可的真实性和稳定性。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条件；

（十三）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主管部门资质文件，确保资质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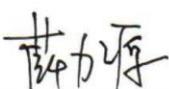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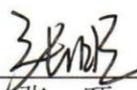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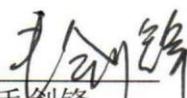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薛力源 张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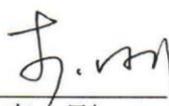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